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綜字第1140280257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DraftForum.aspx）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於本草案預告網頁「我要發表建議」處陳述意見，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。

(三)電話：（04）22334145轉353。

(四)傳真：（04）2233466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ill0602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